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如第四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8日起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

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1日≤N<7日	1.50%
N≥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魏超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陈晓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6.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咨询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投资本基金之前,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1,20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68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5,942,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42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26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26 %。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29,127,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0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820,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30 %;反对 24,819,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04 %;弃权 56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45,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39 %;反对 24,819,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12 %;弃权 561,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0 %。

表决结果:张薇薇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佳、夏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于2026年10月18日与张亚飞(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亚飞转让其所持有的明新旭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转让价格为17.50元/股,转让对价16,275.00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过户数量为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方张亚飞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亚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过户数量为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明新资产	2026/11/10	23,519,800	14.50	-9,300,000	-5.73	14,219,800	8.77
张亚飞	2026/11/10	0	0.00	9,300,000	5.73	9,300,000	5.7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受让方张亚飞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2、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昭桐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371宗,涉及诉讼金额合计1.79亿元,已审结302宗,其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75宗;另有69宗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33、36、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045、069、2022-001、035、050、2023-031、049、2024-037、2025-02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2026-024、2026-04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的赵毅明、赵延学两名原告作出的(2024)川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赵毅明1,457.29万元、赵延学284.48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0.61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赵毅明、赵延学两位原告作出的(2026)川民终27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赵延学、赵毅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26,306元,由赵延学负担20,208.96元、赵毅明负担106,097.0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6,306元,由赵延学负担20,208.96元、赵毅明负担106,097.0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67名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原告达成执行和解,和解金额合计370.9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此前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川民终2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5,000,000	10.05%	3.85%	否	否	2026年11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79,805,302	94,805,302	63.49%	24.31%	0	0.00%	0	0.00%
邹穗夫	9,010,010	2.31%	4,600,000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84,405,302	99,405,302	62.78%	25.49%	2,350,000	2.36%	4,407,507	7.48%

备注:1、上述邹穗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825,30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30.21%,占公司总股本12.26%,融资金额为12,4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105,30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46.80%,占公司总股本19.00%,融资金额为17,9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05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 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7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27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